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5-11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9号）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常青等16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80,373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发行普通股30,093,457股配套募集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999,994.95元，由独立财务顾问扣除财务顾问费12,90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48,099,994.95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汇入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7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5,379,994.95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10月21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20000010566600005469617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账户为公司向常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且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办理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